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理财服务,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9年4月27日起,在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开办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就该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支付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1,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适用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三、适用投资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民生加银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适用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已开民生加银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已开上述适用代销机构开户者外),需增加开户业务,并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适用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申购方式和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上述适用代销机构开办本业务的相关规定,指定银行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并与上述适用代销机构约定申购周期和申购日期,申购日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七、申购金额
投资人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100元,申购金额具体有关限制以上述适用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投资人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如有优惠,另行公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2工作日(含该日)起受到受理申请的原销售网点查询相关基金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赎回或转换为如适用该部分基金份额。

十、变更与终止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办理程序遵循上述适用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投资人若因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上述适用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十一、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规则以上述适用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的安排规定为准。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此项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本公司仅对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fund.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开放日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已于2009年3月27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1,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9年4月27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费率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2.本公司关于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承德帝贤针织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按照重整计划偿还部分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30日,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承民破字第9-2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草案)》逐步实施。最近,公司又清偿了几笔较大数额的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承民破字第9-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承德支行)优先债权人民币51,038,113.31元,按照重整计划,公司对承德支行全部抵押资产(除设备已全部接收外)进行了打包公开拍卖,工行承德支行抵押资产最终变现值为人民币3,977,533.00元,2009年4月22日,公司将拍卖资金3,977,533.00元支付给工行承德支行,共支付690,580,321元转为普通债权。公司已另筹集资金941,211.61元按普通债权2%的清偿比例进行了清偿。至此,工行承德支行全部债权人民币51,038,113.31元已全部清偿完毕。

2.根据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承民破字第9-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承德县支行)优先债权人民币610,467,666.49元,按照重整计划,公司对工行承德县支行全部抵押资产(除设备已全部接收外)进行了打包公开拍卖,工行承德县支行抵押资产最终变现值为人民币29,945,204.00元,2009年4月22日,公司将拍卖资金29,945,204.00元支付给工行承德县支行,剩余580,522,462.49元转为普通债权。公司已另筹集资金11,610,449.25元按普通债权2%的清偿比例进行了清偿。至此,工行承德县支行全部债权人民币610,467,666.49元已全部清偿完毕。

了清偿。至此,工行承德县支行全部债权人民币610,467,666.49元已全部清偿完毕。

3.根据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承民破字第9-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优先债权人民币52,691,936.95元,因抵押设备涉案已全部没收,优先债权人民币52,691,936.95元全部转为普通债权,2009年4月22日,公司已筹集资金1,053,838.74元按普通债权2%的清偿比例进行了清偿。至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全部债权人民币52,691,936.95元已全部清偿完毕。

4.根据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承民破字第9-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承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天支行优先债权人民币13,432,179.50元,双方协商同意以550万元清偿后调整债权债务关系。近日,公司已筹集资金550万元支付给承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天支行。

5.根据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承民破字第9-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普通债权人民币67,012,556.89元,2009年4月22日,公司已筹集资金1,340,251.14元按普通债权2%的清偿比例进行了清偿。至此,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普通债权人民币67,012,556.89元已全部清偿完毕。

6.根据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承民破字第9-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普通债权人民币55,604,399.05元,2009年4月22日,公司已筹集资金1,112,087.98元按普通债权2%的清偿比例进行了清偿。至此,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全部债权人民币55,604,399.05元已全部清偿完毕。

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承德帝贤针织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23日

**海南联合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充分准备,并积极与本公司第四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接触,商谈股权转让及托管相关事宜;

4.公司于2009年4月16日发布了《关于中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因兰州太乙工贸有限公司未能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完整财务指标、估值及定价依据、未来盈利预测报告,导致本公司无法按照要求披露上市公司重组进展,从而导致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这些信息如真实存在,将会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海南联合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3月27日发出通知,于2009年4月22日上午9:00在上海南汇区康桥东路800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8名,代表公司股份609,962,0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04%。

会议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09,96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09,96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609,96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7,367.99万元,比上年同期315,615.68万元增长41.7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446,649.58万元,比上年同期315,182.31万元增长41.71%);实现利润总额84,117.15万元,比上年同期43,251.93万元增长94.84%;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58,751.61万元,比上年同期36,399.13万元增长61.41%。
同意609,96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08年年度报告》及《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609,96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9,96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60644982_001号《审计报告》确认,200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4,606,956元,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公积金80,460,69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724,146,26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85,271,149元。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8年末公司总股本6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201,0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依次)523,146,260元转为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由1,278,327,346元减少为943,327,346元。
同意609,96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原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进行如下调整:
1)在董事会原下设的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基础上,将原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调整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此次调整后,董事会将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要求和客观标准;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审查及批准有关董事、各委员会成员以及由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提名及委任程序;4)定期审查和监控公司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结构、规模、组成和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及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6)拟对各专业委员会的调整方案:

战略委员会主任:牛根生
董事委员会:王石、周成建
审计委员会
主任:薛云奎
董事委员会:吕红兵
提名委员会
主任:吕红兵
董事委员会:薛云奎、周成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王石
董事委员会:牛根生、周成建
同意609,96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1)将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四条“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修改为“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2)将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五条“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修改为“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将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八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C)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D)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伍)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修改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要求和客观标准;C)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C)审查及批准有关董事、各委员会成员以及由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提名及委任程序;四)定期审查和监控公司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结构、规模、组成和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伍)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4)在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下增加一条内容作为第九条,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C)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及制度等;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伍)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5)删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的内容,即“决定机构、人事的权限和授权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2)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变更为第十条,以下条款序号依次变更。经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于股东大会当日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609,96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均合法有效。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
及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原计划披露日期为2008年4月23日,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原

计划披露日期为2008年4月27日,因公司年度报告及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在准备中,经申请,公司最迟于2009年4月30日前将予以公告,公司于2009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2008年年度报告业绩快报,如果初步结果与业绩快报有较大差异,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3日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二、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地点
1.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以及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上海银行、南京银行、银华证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平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泰证券、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安信证券、中国建设证券、国联证券、中原证券等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人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fund.com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42-43楼
法定代表人:杨东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温云琴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fund.com.cn

3.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等公告。
4.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销售机构和/并及时公告。
5.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查询。

三、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投资人选择网上交易,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人在本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按下一次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安排
1.申购基金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人按照规定将收益分配进行红利再投资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赎回的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投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伊春美华家具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2009年4月22日,本公司接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路支行(以下简称“新兴路支行”)通知,因伊春美华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华家具”)在新兴路支行两笔借款截止2008年末未还本金合计5,333.71万元(其中:本金3,717.1万元,利息1,616.61万元),贷款逾期未还,本公司作为美华家具借款担保方,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7年11月12日经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美华家具未履行还款责任,现申请伊春法院强制执行。

(一)基本案情和进展情况
1.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路支行(以下简称“新兴路支行”);被告:伊春美华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华家具”),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家具”)。
2.起因与诉讼请求:
1)美华家具分别在2002年5月28日、2002年6月24日在新兴路支行借款合计金额2300万元,光明家具作为美华家具借款担保方,贷款到期日2003年6月24日,现逾期未还。新兴路支行起诉美华家具偿还贷款及利息共计2946万元(本金2299万元、利息647万元),请求光明家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伊春中院将于2007年11月12日8:00分开庭审理。
2)美华家具自2002年6月24日至2003年4月25日在新兴路支行借款1420万元,光明家具作为美华家具借款担保方,贷款到期日2004年4月25日,现逾期未还,新兴路支行起诉美华家具偿还贷款及利息共计1818.75万元(本金1418万元、利息400.75万元),请求光明家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伊春中院将于2007年11月12日10:00分开庭审理。
3.案件审理结果:
2007年12月6日,就美华家具与新兴路支行借款纠纷案件,经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07)伊商初字第37号】,协议约定:
伊春新兴路支行于2007年12月10日前由被告伊春美华家具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路支行贷款本金2299万元,贷款利息647万元,合计:2946万元。被告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此前案件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09年4月16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7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2,76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将增至55,588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09年4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9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转)股于2009年4月30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09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包含高管股份)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
五、本次分派(转)股的流通股到账的起始日期为2009年4月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4月22日星期三10:0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田路三九国际会议中心
5.主持人:黄培岭先生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9人,持有公司股份总计1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9,200,000股的74.47%,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会议对董事会公司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9名董事、3名监事出席会议;公司3名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见证律师各一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126,000,0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以126,000,0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权益分派议案》。
3.以126,000,0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0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4.以126,000,0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名银行间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单位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海南职业技术学院三期商业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以本公司持有的海南职业技术学院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009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关于为控股单位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7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该担保协议的签订情况公告如下:
2009年4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椰树门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和《质押合同》,以上两份合同之担保期间为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椰树门支行与借款人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就前述的三年商业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期)》及其修订或补充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为海南职业技术学院三期商业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3.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二、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以持有的海南职业技术学院51%的股权为海南职业技术学院的前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出质登记:依法需要办理出质登记的,双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手续。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双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7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3.质押的实现:在担保责任发生后,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处分质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或支付或偿付给债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4.合同生效与质押设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出质人将质押物交付质权人或出质登记手续依法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质权于合同生效之时设立。
特此公告。

人每个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最低赎回份额均为100份。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申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申购和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0%
100元≤M<200元	1.00%
200元≤M<500元	0.50%
M≥500元	每次1000元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0.50%
1年≤T<2年	0.30%
T≥2年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投资人同日或累计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五、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站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3日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截止今日,美华家具仍无偿还能力,调解协议无法履行。2009年4月22日,新兴路支行已向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

二、法院强制执行将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目前,根据对美华家具偿债能力测算,其偿债能力已由去年的50%下降至17%,本公司预计承担的债务的83%,即承担金额4396万元(具体数据以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披露为准)。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
2009年4月20日,本公司接到伊春区人民法院传票【2009伊民初字第38号】及起诉状,通知被告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时代家具”)于2009年5月18日8:30分伊春区人民法院就拖欠上海美可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可涂料”)货款拾万叁仟肆佰叁拾柒元柒角柒分纠纷进行开庭审理。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1.原告:上海美可涂料有限公司;被告: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2.起因与诉讼请求:
2006年8月与2007年10月19日,绿时代家具生产所需油漆一直向美可涂料购买,但因资金紧张,至今拖欠货款拾万叁仟肆佰叁拾柒元柒角柒分未付。
原告请求:要求被告支付货款拾万叁仟肆佰叁拾柒元柒角柒分;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法院将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绿时代家具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绿时代家具如不能履行偿债能力,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公司对上述两宗案件审理情况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22日**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单位: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220,000	74.65%	95,766,000	95,766,000	414,986,000	74.65%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318,440,000	74.47%	95,532,000	95,532,000	413,972,000	74.4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8,440,000	74.47%	95,532,000	95,532,000	413,972,000	74.47%
4.外资持股	-	-	-	-	-	-
5.高管持股	780,000	0.18%	234,000	234,000	1,014,000	0.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380,000	25.35%	32,514,000	32,514,000	140,894,000	25.35%
1.人民币普通股	108,380,000	25.35%	32,514,000	32,514,000	140,894,000	25.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427,600,000	100%	128,280,000	128,280,000	555,88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5,588万股摊薄计算,2008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920元。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以126,000,0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报告预算议案》。
4.以126,000,0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5.以126,000,0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议案》。
6.以126,000,0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0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7.以126,000,0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名银行间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